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旺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而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華潤集團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時除外），將就批准有關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獨立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配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集團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向力信（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旺高。

## 背景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收購旺高（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位於岳陽、中山、景德鎮、安陽、惠州大亞灣、丹東及大連花園口。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力信；及
- (3)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完成時生效。

作為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為直接義務人）擔保力信按時妥善履行其所有義務及力信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所有責任。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向賣方（或賣方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買賣協議及銷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與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完成而直接產生且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配套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附加賣方與本公司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批准將向賣方（或賣方所指定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倘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710,000,000港元。

代價須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609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發行價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等於該平均收市價11.1680港元折讓約5%。代價股份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賣方所指定的代理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可享有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應累計的一切權利。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10.609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交易日」））的收市價11.30港元折讓約6.1%；
- (b)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1.27港元折讓約5.9%；
- (c)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0.92港元折讓約2.8%；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3.10港元溢價約242.3%。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狀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的股權比例	緊隨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附註2)
華潤集團公司 (附註3)	1,250,186,206	68.28%	1,411,360,991	70.84%
董事 (附註4)	334,000	0.02%	334,000	0.02%
公眾人士	<u>580,574,727</u>	<u>31.70%</u>	<u>580,574,727</u>	<u>29.14%</u>
合計	<u><u>1,831,094,933</u></u>	<u><u>100%</u></u>	<u><u>1,992,269,718</u></u>	<u><u>100%</u></u>

附註：

-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並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共有18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該等購股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華潤集團公司、董事及公眾人士將於完成時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83%、0.02%及29.15%。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
- (3) 華潤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指其通過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前稱「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及合貿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總公司全資擁有。
- (4) 董事包括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黃得勝先生。該等身為股東的董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其前提為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非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訂約方。

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旺高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及股份的近期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華潤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包括累算財務費用）約為928,000,000港元。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旺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如目標集團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約為785,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釐定相稱的利潤數字並不可行，故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賣方將不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作出保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該等公告各自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向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收購的目標公司的實際合併稅後利潤較華潤集團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華潤燃氣集團所保證金額高10%至40%。經從整體上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訂立的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定）認為不附帶利潤保證的現有安排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現金總值為1,71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0.6096港元發行。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徵求獨立股東的特定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彌償契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賣方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將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就於完成前因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彌償契據中指明的其他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保持獲得彌償保證。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承諾保證賣方可妥善及適時履行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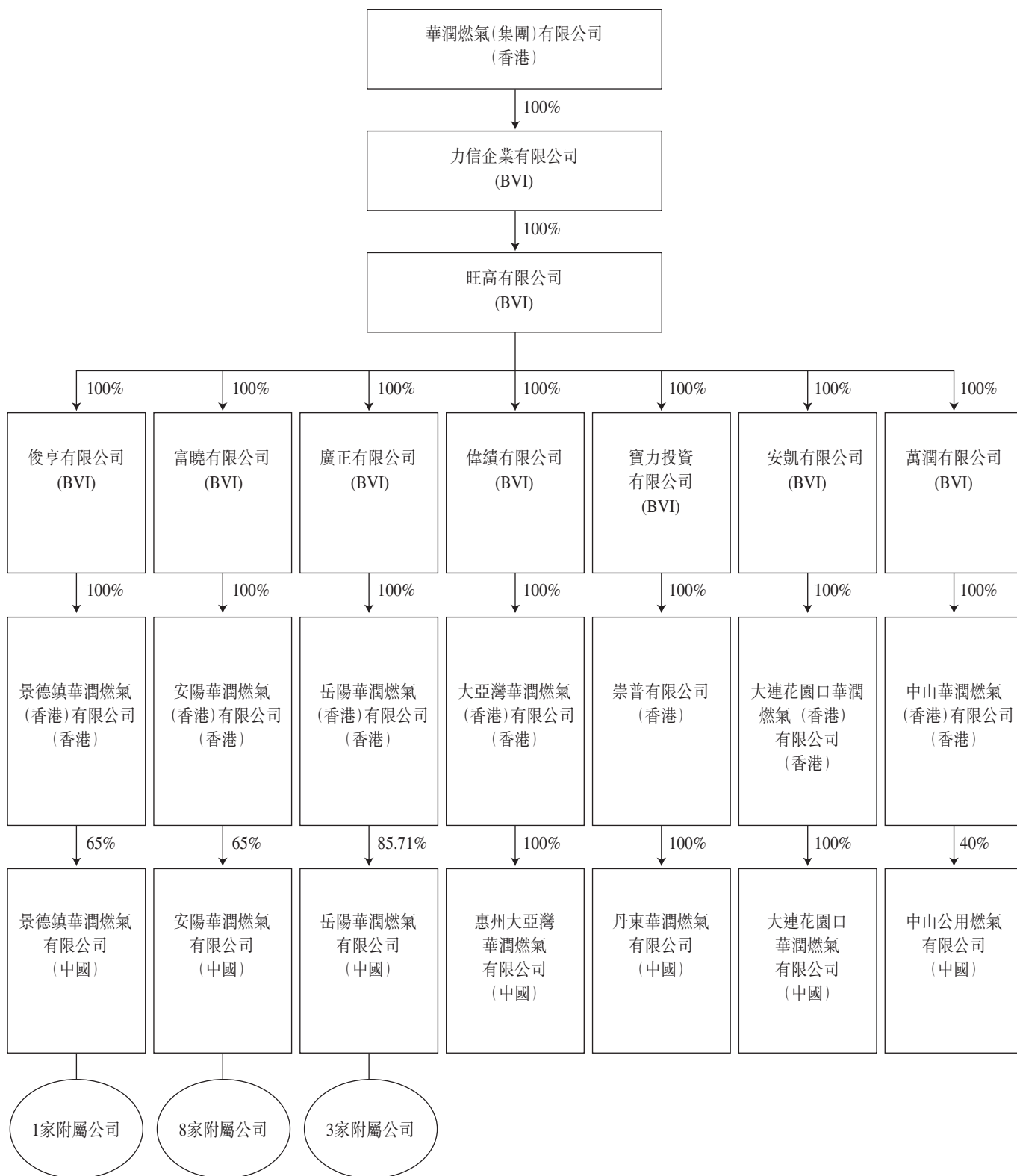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管道（從氣儲量豐富的中亞及四川省通向中國沿海地區）建設及沿海城市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建造中。董事會認為，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將會把快速發展天然氣行業擺在重要位置，從而實現其於二零一零年哥本哈根會議作出的碳排放承擔。所有該等措施將極大提升天然氣在中國的可用性，並將繼續為中國下游燃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巨大商機。本公司的策略是借助該等利好行業基本面透過有機及收購增長再創佳績。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在透過擴大其於下游供應燃氣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其於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來推行上述策略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董事（須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旺高的資料

旺高（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包括管道天然氣分銷、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位於岳陽、中山、景德鎮、安陽、惠州大亞灣、丹東及大連花園口。

於買賣協議日期，以圖表列示的目標集團成員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旺高的財務資料

由於旺高無須於其註冊成立地BVI編製經審核賬目，故旺高無經審核賬目。就本公告而言，假設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便已成立，則旺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純利（如目標集團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所示）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69.9	110.6	66.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37.5	66.7	40.2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及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配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公司、力信、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於中國15個省及1個直轄市經營55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在中國各地投資燃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的投資。

華潤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推薦意見；(iii)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 華潤集團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的利益除外）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或倘文內另有所指，則為其相關附屬公司；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發生當日；
「代價」	指	1,71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現金總值相當於代價的161,174,785股新股份，乃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0.6096港元計算；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彌償契據」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擬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稅項負債及彌償契據所指明的其他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選擇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權、股權、押記、按揭、質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另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經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旺高」	指	旺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力信」／「賣方」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旺高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旺高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旺高可能於完成前向賣方發行的額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所界定詞彙賦予的相關涵義，惟本公告所提及的公司將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香港法例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團，以及任何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
「目標集團」	指	旺高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